（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201905/t20190522_17727954.htm）

附錄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9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深工信优势字〔2019〕76 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 2019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彭常斐，联系电话：88101020）

附件：深圳市 2019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行动计划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深圳市2019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工作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规划证策函〔2019〕830号）精神，推动落实深圳市2019年度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本工作行动计划。

一、目标任务

按照省统一部署，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造纸、印染、制革、铅蓄电池、铜冶炼、铅冶炼、小火电、陶瓷等12个行业为重点，着力推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二、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工业能耗方面。

1.明确工业能耗方面推动产能退出工作清单。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聚焦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造纸等12个重点行业，全面梳理企业能耗限额标准和阶梯电价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能耗不达标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实现节能监察执法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覆盖，明确2019年节能监察执法企业清单、工作要求和时间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落实工业能耗限额监察。以企业能耗限额标准和阶梯电价执行情况为重点，开展节能监察执法。按照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严格贯彻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并结合我市的规定，对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以及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新修订的，按照修订的版本执行，下同）淘汰类的产能，严格贯彻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表1：我市重点行业淘汰要求清单（能耗执法）

序号	重点行业	工作要求
1	钢铁	执行以下3个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6-2013），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2050-2015），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1-2017），如超限额将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责令关停退出。

2	水泥	执行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16780-2012），如超限额将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责令关停退出。
3	电解铝	执行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6-2013），如超限额将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责令关停退出。
4	平板玻璃	执行平板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0-2013），如超限额将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责令关停退出。
5	造纸	执行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1825-2015），如超限额将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责令关停退出。
6	印染	目前尚未出台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我们将综合运用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手段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7	制革	执行合成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6887-2018），如超限额将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责令关停退出。
8	铅蓄电池	目前尚未出台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我们将综合运用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手段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9	铜冶炼	执行铜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48-2014），如超限额将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责令关停退出。
10	铅冶炼	执行铅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0-2014），如超限额将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责令关停退出。
11	小火电	执行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8-2017），如超限额将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责令关停退出。
12	陶瓷	执行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2-2013），如超限额将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责令关停退出。

（二）环保方面。

1.明确环保方面推动产能退出工作清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实现执法“三个全覆盖”，即 12 个重点行业全覆盖、重点监管执法企业清单执法全覆盖、重点排污单位执法全覆盖。清查梳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违法排污情况，对 12 个重点行业环境违法处罚情况进行梳理，明确重点监管执法企业清单、工作要求和时间表。对尚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重点行业企业加强排查巡查力度，形成日常巡查动态企业清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加快燃煤工业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燃煤工业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019 年底前。深圳市基本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严格环保执法。聚焦 12 个重点行业和茅洲河等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督促具备安装条件的重点排污单位按统一要求安装和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表 2：我市重点行业淘汰要求清单（环保执法）

序号	重点行业	工作要求
1	钢铁	（1）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长期监管执法机制，严查手续不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小型钢铁炼焦项目。对已淘汰关闭的小型钢铁炼焦项目开展回头看检查；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钢铁行业现有企业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3）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其他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
2	水泥	（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水泥行业现有企业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其他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
3	电解铝	（1）待广东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印发后遵照执行；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其他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
4	平板玻璃	（1）待广东省《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发后遵照执行；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其他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
5	造纸	（1）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长期监管执法机制，严查手续不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小型造纸项目。对已淘汰关闭的小型造纸项目开展回头看检查； （2）石马河、淡水河、茅洲河流域内造纸和纸制品等重点控制行业，执行《石马河、淡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规定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

		通知》要求淘汰燃煤锅炉。
6	印染	（1）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长期监管执法机制，严查手续不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小型造纸企业。对已淘汰关闭的小型造纸项目开展回头看检查； （2）石马河、淡水河、茅洲河流域内纺织染整等重点控制行业，执行《石马河、淡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规定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要求淘汰燃煤锅炉。
7	制革	（1）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长期监管执法机制，严查手续不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小型制革项目。对已淘汰关闭的小型制革项目开展回头看检查； （2）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要求淘汰燃煤锅炉。
8	铅蓄电池	（1）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其他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
9	铜冶炼	（1）待广东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印发后遵照执行；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其他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
10	铅冶炼	（1）待广东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印发后遵照执行；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其他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
11	小火电	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要求实行超低排放。
12	陶瓷	（1）待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发后遵照执行； （2）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要求实行煤改气。

（三）质量方面。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加强生产许可资质检查，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执法。严格生产许可准入，严厉打击无证违法生产行为，对列入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的生产企业的生产资质进行严格监管，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提请相关发证部门注销生产许可证。严格防范已被取缔的“地条钢”企业死灰复燃。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坚持问

题导向，开展专项检查，加大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力度。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正或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依法依规吊销相关证照。将相关重点产品列入 2019 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目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表 3：我市重点行业淘汰要求清单（质量执法）

序号	重点行业	工作要求
1	钢铁	加强对钢铁产品生产、销售的检查、抽查，对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加大查处力度。
2	水泥	加强对水泥产品生产、销售的检查、抽查，对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加大查处力度。
3	电解铝	加强对电解铝行业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检查、抽查，对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加大查处力度。
4	平板玻璃	加强对平板玻璃、钢化玻璃产品生产、销售的检查、抽查，对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加大查处力度。
5	造纸	加强对纸制品生产、销售的检查、抽查，对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加大查处力度。
6	印染	加强对印染行业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检查、抽查，对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加大查处力度。
7	制革	加强对皮具箱包、鞋等制革行业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检查、抽查，对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加大查处力度。
8	铅蓄电池	加强对蓄电池产品生产、销售的检查、抽查，对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加大查处力度。
9	铜冶炼	该行业不属于《产品质量法》调整的范围，我们将综合运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等手段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10	铅冶炼	该行业不属于《产品质量法》调整的范围，我们将综合运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等手段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11	小火电	该行业不属于《产品质量法》调整的范围，我们将综合运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等手段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12	陶瓷	加强对陶瓷行业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检查、抽查，对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加大查处力度。

（四）安全方面。

1.明确安全方面推动产能退出工作清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 12 个重点行业进行监督检查，聚焦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梳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企业情况，建立企业台账，明确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工作要求和时间表。对尚未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重点行业企业加强排查巡查，形成日常巡查动态企业清单。**（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

合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做到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依法查处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企业。其中，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责令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证照。**（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表 4：我市重点行业淘汰要求清单（安全执法）

重点行业	工作要求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造纸、印染、制革、铅蓄电池、铜冶炼、铅冶炼、小火电、陶瓷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提请关闭。

（五）技术方面。

1.强化排查和关停落后工艺装备。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等产业政策，对 12 个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落后工艺装备全面排查，明确产能退出工作任务清单，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淘汰类落后工艺装备，发现一起、淘汰一起。按照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实施技改倍增扶持政策，通过投资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配套资助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的方式，鼓励我市企业进行技术工艺升级，实施设备更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完善打击“地条钢”长效机制，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发挥市有关部门负责和市、区（新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机制作用，充分利用企业用电和税票大数据进行监管，切实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等产业政策，实行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在环保、能耗、安全、土地等方面严格审批，严格产业准入，确保不新增落后产能。**（市发展改革委）**

4.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对接国家部际联席会议设立的“地条钢”举报热线，按职责分工强化举报核查，依法依规处置，实行联合惩戒，推动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应退尽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表 5：我市重点行业淘汰要求清单（工艺装备）

序号	重点行业	淘汰要求
1	钢铁	（1）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 （2）淘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 （3）淘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高合金电弧炉除外）； （4）对生产“地条钢”的企业，要立即关停，拆除设备，并依法查处，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2	水泥	（1）淘汰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除外）； （2）淘汰直径 3 米以下的水泥粉磨设备； （3）淘汰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等落后水泥产能。
3	电解铝	（1）淘汰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 （2）禁止采用湿法工艺生产铝用氟化盐。
4	平板玻璃	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
5	造纸	（1）淘汰 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2）淘汰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3）淘汰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4）淘汰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5）淘汰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6	印染	（1）淘汰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2）淘汰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3）淘汰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4）淘汰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5）淘汰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6）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7	制革	淘汰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8	铅蓄电池	（1）淘汰开口式普通铅蓄电池（采用酸雾未经过滤的直排式结构，内部与外部压力一致的铅蓄电池）、干式荷电铅蓄电池（内部不含电解质，极板为干态且处于荷电状态的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2）淘汰镉含量高于 0.002%或砷含量高于 0.1%的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

		生产项目； （3）淘汰开放式熔铅锅和手工铸板、手工铸铅零件、手工铸铅焊条等落后工艺； （4）淘汰开口式铅粉机和人工输粉工艺； （5）淘汰开口式和膏机； （6）淘汰手工操作的涂板工艺、分板刷板（耳）工序工艺、配酸和灌酸工艺、焊接外化成工艺、手工焊接工艺。
9	铜冶炼	（1）淘汰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2）淘汰烟气制酸干法净化，以及水洗、热浓酸洗涤工艺； （3）淘汰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
10	铅冶炼	（1）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 （2）淘汰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 （3）淘汰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
11	小火电	淘汰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
12	陶瓷	（1）淘汰 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2）淘汰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3）淘汰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备注：其他工艺装备淘汰要求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执行，有新修订的，按照修订的版本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根据需要召开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强化市区两级和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参与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常态化执法和部门联动，主动开展工作。各区（新区）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综合协调，把握时间节点，依法依规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任务，妥善处理可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等部门要及时了解淘汰落后产能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和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区（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区（新区），采取通报、约谈方式进行督办。

（三）加强政策扶持。各区（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的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加大技术扶持，做好职工安置，盘活土地资源，为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做好信息公开。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对违法单位和行为予以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时通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工作进度

（一）部署阶段（4-5 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分别向各区（新区）相关部门印发通知，部署 2019 年度具体工作。其中，能耗方面，以能耗限额标准和阶梯电价为重点，明确生产具有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产品的企业清单；环保方面，强化环评审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重点区域专项执法和督查、产能退出工作任务清单等工作；质量方面，严格生产许可准入，加强生产许可资质检查，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执法，突出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和审核、监督抽查、专项整治、产能退出工作任务清单等工作；安全方面，部署法规政策宣传、执法检查、产能退出工作任务清单等工作；技术方面，部署淘汰类工艺装备摸查，发现一起、淘汰一起，并组织现场验收。

各区（新区）可参照本《行动计划》，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辖区各项任务具体落实行动计划，报市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等）备案。

（二）执法监管阶段（全年）。

各区（新区）、各相关部门要聚焦 12 个重点行业，按有关要求和本行动计划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做好信息公开，加强宣传引导，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并做好落后产能退出的验收、公告和档案保存工作。

（三）总结阶段（6 月底及 12 月下旬到次年 1 月）。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要将各自负责领域内摸查掌握的企业清单，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并及时进行信息共享。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区（新区）、各相关部门要将 2019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依法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企业清单及信息公开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将 2019 年全市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汇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